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6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顏竹瑩

被告 桂健興即華彩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八七五，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書記官 陳君偉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